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聘用專案助理 游小妍

電話:03-3322101轉7582 電子信箱:0670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:桃教特字第114009516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檢送本市婦幼衛生所早期療育宣導影片,請貴校(園)協助 廣為宣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市婦幼衛生所114年9月24日桃婦幼衛字第 11400017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社區民眾對早期療育服務之認識與使用,本市婦幼衛生所持續辦理早期療育評估、單項發展遲緩療育及分流轉介業務,並製作旨揭宣導影片,期透過電子看板或官網連結等方式,提升民眾知能與服務可近性,協助擴大宣導成效。
- 三、檢送宣導影片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u/1 /folders/1M1JY4UdrUQge351RItjrosC3pt9TWC9f),請協助 廣為宣導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學前特殊教育服務據點,請協助辦理旨揭事官。

正本: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 心、本市各非營利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



副本: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)、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(本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)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(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)、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(學前特教服務據點)、桃園市婦幼衛生所實2075/09/30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